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渭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渭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方渭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駛體積甚大及重量甚重之曳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頗鉅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44號

被 告 方渭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方渭程於民國114年7月1日18、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之住處內，飲用高粱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掛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拖車）上路。嗣於114年7月2日8時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良興水產食品冷凍有限公司倒車時，擦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車輛損壞(無人受傷)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114年7月2日8時30分許，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，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渭程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曾勝安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東海派出所職務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黃琬倫